

第七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，或綜合環境 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

本次變更項目為變更給水計畫、污水處理計畫、雨水儲留利用設施及營建剩餘土資源管理計畫等，其餘開發規劃及方式均維持與原規劃內容相同。

本次變更給水計畫中納入游泳池用水需求，且游泳池替換池水將納入雨水儲留利用設施，不涉及原規劃污水處理方式變更；變更後營建剩餘土資源管理計畫主要納入連續壁、基樁、地質改良樁開挖之剩餘土方，變更後維持每天出土時間及每小時平均出土車次，僅延長出土天數，經重新評估後，僅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及交通環境等對環境影響有輕微差異。

本次變更考量調整後運土路線，將其中一處空氣品質測站國泰醫院(距離變更後運土動線約 300 公尺)調整到三興國小(緊鄰變更後運土動線)，更符合變更後運土路線規劃，其餘監測點位皆為變更後運土路線行經或最近敏感點，故除施工期間空氣品質監測計畫外，其餘環境監測計畫仍維持原核定規劃內容，調整後施工階段環境監測點位如圖 7-1 所示，變更前及本次變更環境監測計畫表如表 7-1 及表 7-2。此外，本次變更配合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意見，新增及修正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，詳表 7-3。

表 7-1 變更前環境監測計畫表

階段 項目	施 工 階 段			營 運 階 段		
	監測項目	頻率	地點	監測項目	頻率	地點
空氣品質	TSP、PM ₁₀ 、PM _{2.5} 、NO ₂ 、SO ₂ 、CO、O ₃ 、Pb、風向、風速	施工初期第一年每月一次，之後每季一次，每次連續 24 小時監測	基地及國泰醫院共二站	CO	每季一次，監測一年	地下停車場排氣口
放流水水質	BOD、COD、SS、氨氮、油脂、pH 值、水溫	每月一次	工區放流口一處	BOD、COD、SS、油脂	每季一次，監測一年	污水下水道放流口
營建噪音	Leq, Lmax	每月一次	基地周界外 1 公尺，每次量測連續 2 分鐘以上	—	—	—
環境噪音振動	1.Leq、VLeq 2.Lx、VLx 3.Lmax、VLmax 4.Ld、VLd 5.Ln、VLn 6.Ldn、VLdn	施工初期第一年每月一次，之後每季一次，每次連續監測 24 小時	基地西側民宅、三興國小共二站	—	—	—
交通流量	尖峰小時車輛種類、數量、服務水準	每季一次	基地週邊道路二點	尖峰小時車輛種類、數量、服務水準	每季一次，監測一年	基地週邊道路二點
文化遺址	文化遺址監看	開挖階段二次	基地開挖範圍	—	—	—

資料來源：台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34,34-2,35,36 地號等 4 筆土地基隆路整宅 B 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差異分析報告(第一次變更)(定稿本)，民國 103 年 10 月。

表 7-2 本次變更環境監測計畫表

階段 項目	施 工 階 段			營 運 階 段		
	監測項目	頻率	地點	監測項目	頻率	地點
空氣品質	TSP、PM ₁₀ 、PM _{2.5} 、NO ₂ 、SO ₂ 、CO、O ₃ 、Pb、風向風速	施工初期第一年每月一次，之後每季一次，每次連續24小時監測	基地及三興國小共二站	CO	每季一次，監測一年	地下停車場排氣口
放流水水質	BOD、COD、SS、氨氮、油脂、pH值、水溫	每月一次	工區放流口一處	BOD、COD、SS、油脂	每季一次，監測一年	污水下水道放流口
營建噪音	Leq, Lmax	每月一次	基地周界外1公尺，每次量測連續2分鐘以上	—	—	—
環境噪音振動	1.Leq、VLeq 2.Lx、VLx 3.Lmax、VLmax 4.Ld、VLd 5.Ln、VLn 6.Ldn、VLdn	施工初期第一年每月一次，之後每季一次，每次連續監測24小時	基地西側民宅、三興國小共二站	—	—	—
交通流量	尖峰小時車輛種類、數量、服務水準	每季一次	基地週邊道路二點	尖峰小時車輛種類、數量、服務水準	每季一次，監測一年	基地週邊道路二點
文化遺址	文化遺址監看	開挖階段二次	基地開挖範圍	—	—	—

註：本次變更調整內容以底線標示。



圖 7-1 本次變更後施工階段環境監測點位示意圖

表 7-3 變更前後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

原環說環境保護對策	本次變更環境保護對策
一、文化資產	
<p>本計畫進行工程施工時，將委請專家跟隨監看，於施工期間若發現古蹟，將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施工規範及合約書中，以避免造成資料之破壞。</p>	<p>本計畫進行工程施工時，將委請專家跟隨監看，於施工期間若發現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、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，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、35、50、57、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納入施工規範及合約書中，以避免造成資料之破壞。</p>
二、空氣品質	
—	<p>本計畫未來施工時所使用之機具及運輸車輛之使用燃料，將選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及性能標準，以減少空氣污染之排放。</p>
三、交通運輸	
—	<p>本計畫未來將加強運土車輛司機教育，宣導車輛通過路口之注意事項，降低交通潛在危險疑慮。</p>
—	<p>預先規劃適當之施工車輛停車位置，以避免施工車輛任意停放路旁阻礙車流。並注意機具進出動線，人行道、側溝及車道復舊工程若占用車道，將避免影響公車營運，且施工後出、入口位置以不影響公車行經及站牌設置為原則。</p>